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89號

上訴人 柯黃盛(即柯黃烈之承受訴訟人)

柯黃順(即柯黃烈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燧仁

黃哲明

黃哲崇

黃謙信

黃禮一

王鏡文

王主圭

王秀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

張書欣律師

林孟毅律師

被上訴人 梁耀澤即梁志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上訴人梁耀澤即梁志銅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

0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
02 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至明。本件被上訴人梁耀澤即
03 梁志銅曾以住所地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為受送達之處所，
04 有送達證書為證（本院卷一第91頁）。嗣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不
05 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有遭退回之送達證書為
06 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09 法官 李慧瑜

10 法官 林孟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何佳錡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